

## 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聽證會紀錄

- 一、主辦委員會：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
- 二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三、開會日期：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30分
- 四、開會地點：本會B棟14樓民政委員會
- 五、主席：黃馨慧議員 專門委員：陳嫦妙 記錄：劉炳炎
- 六、主持人報告說明聽證要旨：

主席（黃馨慧議員）：

請大家安靜，現在開始開會。本次聽證會不允許直播，若有違反請本會駐衛警將違反者請出會場；非新聞媒體者禁止錄音、錄影。聽證不做結論，只做會議紀錄，再將記錄(含書面意見)送委員會或大會併法案審查。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，得相互辯論、詰問。出席議員僅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，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。列席議員得經主持人同意亦得表示意見或詢問。主持人應請發言人報告所屬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。原則上發言不超過五分鐘。發言到4分30秒會提醒；五分鐘到鈴聲連續聲響後關麥克風。今天出席的有李中議員、法律顧問洪嘉鴻律師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劉火欽副局長、法制局陳彥宏主任秘書、楊巧玲教授、黃以文主治醫師、裘佩恩律師、翁瑞美訓育組長。我們依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則規則第6條規定，本會開會時除職司錄影、錄音人員外，非經主席許可，不得在議場擅自錄影、錄音。請大家關掉手機，不要錄影、錄音、直播。請大家安靜。另外依臺中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，聽證會應以公開方式進行，並邀請大眾傳播業者旁聽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重大損害者，主辦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決定全部或局部不公開。如果大家還這樣繼續吵鬧不休，我們只好提早散會。

我給大家5分鐘的時間(行政人員計時5分鐘)。時間到，

因為現場吵鬧不休會議無法繼續進行。散會。  
七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38分）